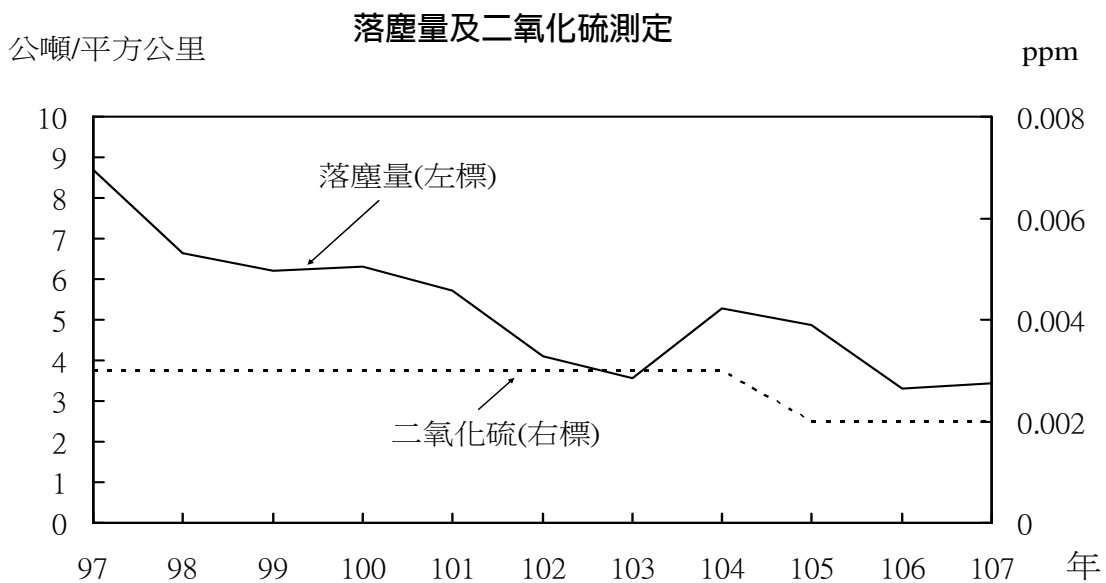


拾柒、環 境 保 護

為維護臺北市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優美的自然環境，臺北市針對綠色經濟、能源、永續城市、糧食安全、永續農業、水資源和災害認知等面向，創全國之先實施各項環保與生態維護措施，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，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。透過「減碳調適，綠色永續」、「清新空氣，健康安心」、「淨水清源，淡水河清」、「消噪降音，家園寧靜」及「資源回收，物質循環」等策略主題運用，並持續推動「垃圾費隨袋徵收」、「家戶廚餘回收」、「廢棄物再生活化」及「焚化底渣再利用」等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，確保臺北市垃圾妥善處理，並凝聚市民愛護環境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的環保共識，公私協力合作，以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。

一、空氣污染防治

臺北市因受限地理環境，每逢氣候條件不佳，易使部分地區污染濃度有偏高現象。民國 107 年臺北市月平均落塵量為每平方公里 3.43 公噸，懸浮微粒為每立方公尺 33.63 微克，與 106 年比較，分別增加 0.12 公噸及 1.62 微克，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0.002ppm，與 106 年相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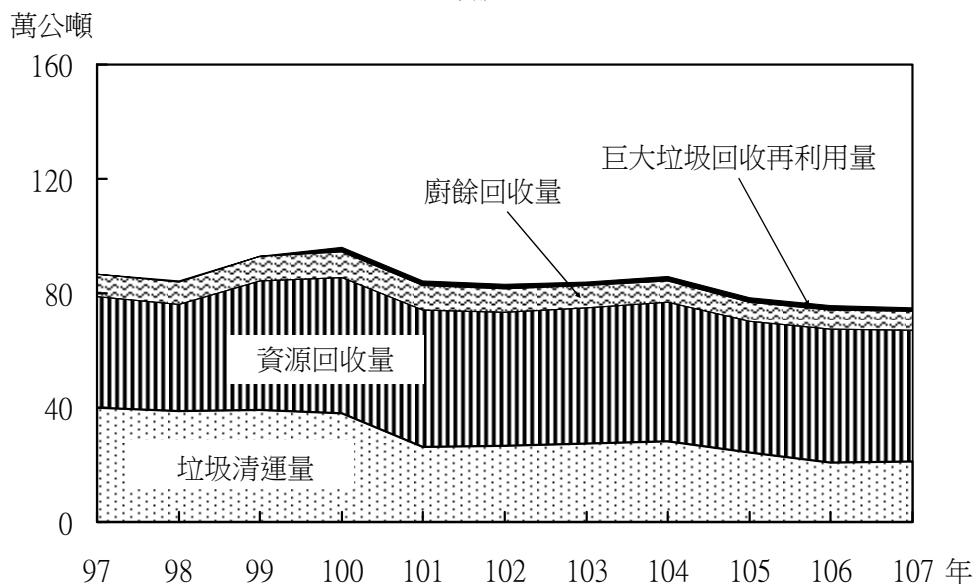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水污染防治

臺北市持續執行事業廢水管制稽查，並賡續辦理污染源稽查採樣、專案輔導等措施，民國 107 年輔導改善件數為 8 件；另臺北市各河川之水質檢驗件數為 3,916 件，較 106 年減少 16 件。

三、垃圾處理

臺北市為尋求城市永續發展契機，希藉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措施，以達成「資源全回收，垃圾零掩埋」環保願景。自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起，垃圾費由隨水費附徵改為隨袋徵收新制，以價制量，俾貫徹「污染者付費之理念」。107 年垃圾產生量總計 75 萬 645 公噸，每日產生垃圾 2,057 公噸，每人每日產生垃圾 0.77 公斤。垃圾產生量中，垃圾清運（一般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）量合計 21 萬 940 公噸，占 28.10%，每日清運 578 公噸；資源回收量合計 45 萬 9,035 公噸，占 61.15%，較 106 年減少 9,264 公噸，每日回收 1,258 公噸；廚餘回收量合計 6 萬 8,839 公噸，較 106 年增加 2,075 公噸，每日回收 189 公噸；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合計 1 萬 1,831 公噸，每日回收 32 公噸。

垃圾處理量



四、公害陳情

為服務民眾解決公害問題，臺北市政府透過電話、網路及單一陳情系統等多元管道即時受理公害陳情，有效降低公害污染程度。民國 107 年公害陳情案件計有 5 萬 5,086 件，較 106 年減少 2,584 件，其中噪音案件計 2 萬 3,470 件，隨地吐痰、張貼或噴漆廣告等環境衛生案件計 2 萬 361 件，兩者合計占 79.57%；就被陳情對象分析，以一般居民 2 萬 6,544 件為最大宗，占 48.19%，其餘依序為商業類占 23.20%、營建工程類占 10.14%、交通工具類占 4.93%。